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86,920,648.2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164,610.78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20.83%和减少 16.90%；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22,066.8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3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3,828.8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72.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

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三季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及待执行合同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4,565,986.08 元，转回预计负债 51,793,220.58 元，将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利润总额 76,359,206.6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季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